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起訴法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庭

告 示

擔保金檔案：15394/2024-B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第 100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4 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及第 199 條的規定，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陳凱，男，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G003XXXX，1991 年 7 月 10 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內地貴州省長縣長寨街道威遠社區大中華 2 號樓，由於對其採用提供貳萬澳門元 (MOP\$20,000) 擔保金的強制措施已消滅，為此，被通知人需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提取返還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

倘被通知人在本告示通知期限過後的十五年內(澳門《民法典》第 302 條所規定的時效之一般期間)仍未前來本法庭提取上述支票，有關擔保金款項可作歸本地區公庫處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5 年 12 月 4 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黃詠嫻

法院首席書記員

黎偉斌